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社會科學
雜誌》
全編

陶孟和 曾炳鈞
巫寶三等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社會科學雜誌》全編

陶孟和 曾炳鈞 主撰

第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七冊目錄

第七卷 第一期	3
---------------	---

第七卷總目	5
-------------	---

論述

清苑的農家經濟(上) 張培剛	7
----------------------	---

民國五年中交兩行的停兌風潮 余捷琮	73
-------------------------	----

書籍評論

China under Depreciated Silver, 1926 - 1931, By Wei-Ying Lin	
--	--

朱炳南	160
-----------	-----

《財政年鑑》 千家駒	165
------------------	-----

第七卷 第二期	171
---------------	-----

論述

論季節指數 袁丕濟	173
-----------------	-----

清苑的農家經濟(中) 張培剛	195
----------------------	-----

中國自來水業經營概況 任培元	275
----------------------	-----

國內社會科學研究題目一覽	295
--------------------	-----

書籍評論

Theodor Brinkmann's Economics of Farm Business 巫寶三	311
--	-----

《人口問題》,陳達著;《人口論綱要》,許仕廉著;《現在人口問題》,柯象峯著 潘嘉麟	313
--	-----

第七卷 第三期	319
---------------	-----

論述

華商棉紡織廠生產費用與人工成本計算方法的錯誤 王鎮中	321
放棄金本位與進口貿易之變動 陳君慧	425
論倒數平均數 劉心銓	443

書籍評論

《最近三十四年來中國通商口岸對外貿易統計, 1900 - 1933 (中部)》 鄭友葵	457
《數理統計學》, 羅大凡編 魏澤瀛	463

第七卷 第四期	467
---------------	-----

論述

民國十六年武漢的集中現金風潮 余捷琮	471
論我國的所得稅法 朱炳南	575

書籍評論

《典當論》, 宓公幹著 吳承禧	603
Controlling Depressions. By Paul H. Douglas 余捷琮	607

《社會科學雜誌》全編

第七冊

- 第七卷 第一期(一九三六年三月)
- 第七卷 第二期(一九三六年六月)
- 第七卷 第三期(一九三六年九月)
- 第七卷 第四期(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二五號
中國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社會科學雜誌

第七卷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第一期

主編者：朱炳南 千家駒

清苑的農家經濟(上).....張培剛

民國五年中交兩行的停兌風潮.....余捷琮

書評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南京 鷄鳴寺路

總代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

社會科學雜誌第七卷總目

論 述

	期數	頁數
清苑的農家經濟(上).....張培剛	I	1—65
清苑的農家經濟(中).....張培剛	II	187—266
民國五年中交兩行的停兌風潮.....余捷瑛	I	67—153
論季節指數.....袁丕濟	II	165—185
中國自來水業經營概況.....任培元	II	267—286
華商棉紡織生產費用與人工成本計算方法的錯誤...王鎮中	III	311—414
放棄金本位進口貿易之變動.....陳君慧	III	415—432
論倒數平均數.....劉心銓	III	433—446
民國十六年武漢的集中現金風潮.....余捷瑛	IV	457—500
論我國的所得稅法.....朱炳南	IV	561—588

雜 纂

國內社會科學研究題目一覽.....	II	287—302
-------------------	----	---------

書 評

Wei-Ying Lin: <i>China under Depreciated Silver</i> ...朱炳南	I	154—159
財政部：財政年鑑.....千家駒	I	159—163
Theodor Brinkmann: <i>Economics of Farm Business</i>巫寶三	II	303—305
陳達：人口問題；許仕廉：人口論綱要；柯象峰：現代人口問題.....潘嘉麟	II	305—309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最近三十四年來中國通商口岸對外貿易統計，1900—1933（中部）.....鄭友揆	III	447—452
羅大凡：數理統計學.....魏澤瀛	III	453—456
宓公幹：典當論.....吳承禱	IV	589—593
Paul H. Douglas: <i>Controlling Depression</i>余捷瑛	IV	593—601

社會科學雜誌

第七卷 第一期

目 錄

論 述

頁數

清苑的農家經濟(上).....張培剛 1—65

民國五年中交兩行的停兌風潮.....余捷琮 67—153

書籍評論

Chian under Depreciated Silver 1926-1931,

Wei-Ying Lin 著.....朱炳南 154—159

財政年鑑.....千家駒 159—163

清苑的農家經濟(上)

張 培 剛

緒 言

第一部 一般的農業生產要素

I. 土地 II. 農業勞工 III. 耕畜 IV. 農場設備

第二部 農家的農業經營

第三部 農家的收支與借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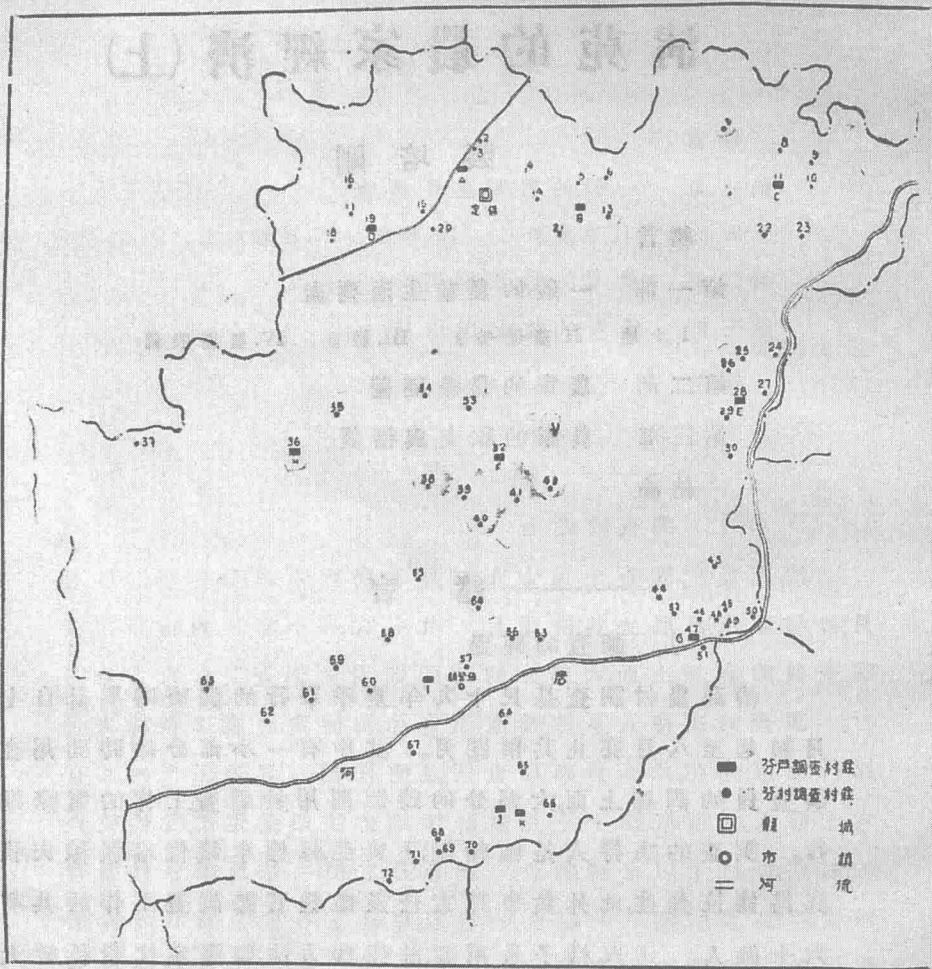
結 論

緒 言

(一) 調查的經過

清苑農村調查是民十九年夏季舉行的調查時期計自七月初起至八月底止共兩閱月。其中有一小部分的時間用在調查員的訓練上面,大部分的時間則用於調查工作的實際進行。調查的主持人是陳翰笙,王寅生,韓德章,錢俊瑞,張稼夫,張錫昌諸位先生,此外負事務責任及擔任實際調查工作的共有六十餘人。選取樣子是用設計揀樣方法,即選定代表性較大的村莊,每村予以全體調查。調查分二種:一是農家分戶調查,係挨戶調查所選取的村莊的農家,專注重各個農家的特殊情形,居此次調查的主要地位,故內容極為詳密;二是農村分村調查,係概括的調查所選取的各個村莊(此處所選取的村莊,僅有六個與上述分戶調查選取者相同),在注重農村一般的共

圖一 調查的區域



附註：

(1) 分戶調查的村莊與戶數：

A. 薛莊.....110戶	B. 大陽村.....193戶	C. 固上村.....255戶	D. 大祝澤.....189戶
E. 何家橋.....186	F. 東顧莊.....142	G. 孟莊.....134	H. 李家羅候.....133
I. 謝莊.....214	J. 南鄧村.....166	K. 蔡家營.....53	總計 11 村.....1,775

(2) 分村調查的村莊：

1. 四里營	2. 張家莊	3. 馬家莊	4. 康莊	5. 後營	6. 傅村	7. 沙提營	8. 中村
9. 東藏村	10. 米陽	11. 固上村	12. 大候村	13. 下營	14. 東高亭	15. 五里鋪	16. 富昌屯
17. 小渡店	18. 小汲村	19. 大祝澤	20. 南劉各莊	21. 焦莊	22. 大楊莊	23. 東安村	24. 李家橋
25. 苑家橋	26. 史家橋	27. 楊家橋	28. 何家橋	29. 石家橋	30. 楊莊	31. 吳家莊	32. 東顧莊
33. 南大丹	34. 中丹	35. 魏村	36. 李家羅候	37. 齊營	38. 東林水	39. 田各莊	40. 李八莊
41. 黃信莊	42. 南高莊	43. 大田莊	44. 田莊	45. 南陽	46. 孫莊	47. 孟莊	48. 張家胡
49. 梁家莊	50. 解小莊	51. 溫家莊	52. 徐家莊	53. 全莊	54. 南辛店	55. 牛莊	56. 北鄧村
57. 張家屯	58. 蔣莊	59. 南馬莊	60. 陳吳莊	61. 大安村	62. 西李家莊	63. 段家莊	64. 北和莊
65. 南和莊	66. 大柳樹	67. 溫仁	68. 牛壁店	69. 傅家莊	70. 南李家莊	71. 楊家莊	72. 南段莊

同現象,居此次調查的輔助地位,故內容比較簡略。此外又進行了幾次補充調查,補充上述二種調查所遺漏的項目。調查的區域見圖一,調查的戶數與村數分見圖中附註。

(二) 整理的方法與經過

清苑農村的調查,雖在民十九年八月底便已告竣,可是因爲人事的遷易,除陳翰笙先生在“*The Present Agrarian Problem in China*”一文中,發表過一極小部分外,全體調查的結果直遲延到民二十三年十一月才開始整理與分析。中途又因特別原因致計算工作中輟數次,到現在才將報告編製完竣。這點是我們應向讀者表示歉意的。

當編者開始整理時,頗感覺到幾種很不容易克服的困難,卒經長久的考慮與補救,始得以減輕其全部或一部。第一種困難便是材料的分析者與材料的設計調查者不屬於一人。按調查工作,有三個步驟,即一爲事先的設計,二爲實地的調查,三爲事後的分析。這三個步驟要屬於同一個人主持,才能前後一致,首尾聯貫,否則不是理論上易陷於矛盾,便是進行時遇到困難。不幸這次編者非原來的設計者與主持調查者,致對於調查的着重點與內容頗多隔膜;二則原有的調查主持者大都遠離他地,遇到疑難之處,無從商討。所幸同事韓德章先生是原調查主持者之一,後又由韓先生之介紹得識張稼夫先生,經過了與他們長時間的討論,尤其是與韓先生商討之時更多,始得解除一部分的疑難。這裏編者是應向他們致謝的。

其次是材料利用的範圍難予決定。假使調查前後的工作都是屬於同一個人,則整理時決定材料利用範圍的問題便

無從發生。可是，現在因材料之整理者非當時之原調查者，所以一方面因難以知道原設計者的着重點，致利用何項材料不易決定；他方面因調查材料中遇到許多疑難無從與原調查者商榷，致不敢輕予棄取。經過長時考量，始決定將調查的各個項目都整理出來，題目冠用今名，蓋中國的農業生產仍停留在家族經營（Family Farm）的階段，用“農家經濟”一題，當可以包括農家由生產過程到消費過程的各種活動。材料方面，農家分戶調查與農村分村調查亦經決定都予以利用，蓋用前者以分析各農家的經濟情形，¹用後者以敘述一般的農村狀況。

惟分戶調查中我們祇選取了韓德章先生所主持調查的大陽村與南鄧村，及張稼夫先生所主持調查的謝莊，共計五百戶；分村調查中我們祇選取了韓德章先生所主持調查的半壁店、楊莊、傅家莊、南段莊、南李家莊、南和莊、大柳樹等七村，及張稼夫先生所主持調查的五里舖、北鄧村、溫仁、西李家莊、全昆、小汲、小激店、富昌屯、南劉各莊、南辛莊、大安村、南馬莊、蔣莊、牛莊、北和莊、陳吳莊、張登屯等十七村，共計二十四村。這樣選擇的原因有三

（1）參加實際調查工作的除韓張二先生外本還有錢俊瑞先生與張錫昌先生，但因整理時錢張二先生已經離所，且均不在北平，故關於他們主持調查的各村，因調查表上所發生的疑難，無從解決，祇得割愛。

（2）分戶調查中，韓德章與張稼夫二先生所參加調查的村數與戶數本不僅三村五百戶，我們之所以祇選取這個數目

1. 整理農家分戶調查表時，曾創用類似帳簿式的整理表格，其功用等於試算表。雖在計算上多費一番轉記的手續，但結果倒是很經濟與便利的。

的,是緣於: a. 由圖一知道大陽村在保定城附近,南鄧村與謝莊則位居縣之南鄉,鄰近城市的農家和離城市遠的農家,經濟地位是有許多不同的,所以我們選樣時應雙方兼顧。同時城市附近村莊的數目遠較離城市遠者為少,故選樣時尤應顧到這種比例上的差異。因此我們便選取大陽村一村以代表城市附近村莊的農家經濟,選取南鄧村與謝莊二村以代表離城市較遠諸村莊的農家經濟,當是合理的。 b. 因為計算時常用到百分率,為要得到一個整數起見,特嚴格的刪去不十分詳密或不真確的調查表,並捨棄不是務農為業的村戶,然後根據各種農家的比例(見下節所述)選出五百戶,俾獲得計算上的便利。

(3) 有人將會懷疑:我們選用的村數與戶數未免太少,恐不能當作全體的代表。其實,我們在開始整理時,亦已顧慮到這一層。經過數次的試驗後,證明用三村五百戶計算所得的結果和用全體村戶計算所得的結果相差無幾。再者,理論方面,有些統計學者謂百分之一的樣子已足以代表全體,¹何況我們選用的樣子已超過此種比例,所以對於代表性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

第三個困難是調查舉行於民十九年,整理則在二十四年,隔了這麼多年,整理出來難免有不切現狀之譏;而重大經濟事件的變革,如貨幣制度的變更,新度量衡制的採用,在在使我們感覺到再作一次補充調查的必要,故特於客冬十一月,同韓德章先生到保定城及清苑四鄉簡要的作一次補充調查。

1. Prof. A. L. Powley 曾作是說。

這次調查注重四點：1. 清苑農村一般經濟狀況的變遷；2. 各種制度的變革，主要的如度量衡之採用新制，銀元與銅元兌換率的騰落；3. 各種價格的漲跌，其中包括主要的農產品價格與農用品價格；4. 國內經濟與世界經濟的變動所及於農村的影響。此項材料，大部分是向各村的村長與頭腦比較清楚的農民，及保定各高級學校中對於農情比較熟習的學生直接調查者；小部分是從省縣政府搜集及請保定市商會轉托各行店填報者。文中凡屬於民十九年後的各種說明，都是這次補充調查的結果。¹

雖然經過了上述數種的補救，本報告仍不能免除缺點。許多在原調查中遺漏了的項目，應該重新作一次同樣大規模的調查，纔可以充分的補充。這當然是不可能的。但是編者於整理此項材料之後，覺得在大的方面，此項調查，因舉行時相當的認真，材料可稱準確，而整理時復予以相當之補充，故仍可視為清苑農村之實在的描寫。

此文之計算工作由王永立、劉新吾、陳善勛、鄧伊、趙恆厚諸君擔任，特此致謝。韓德章先生對於本報告不厭煩瑣的時賜予指示，尤應特別表示謝忱。

(三) 概說

在正文之先，有幾點應該首先說明。第一是農家分類的方法。農戶的分類，依各人觀點之不同，本有許多分類法。最

1. 編者曾檢出此次補充調查的一部分材料寫成“保定的土地與農業勞動”一文，發表於天津益世報農村周刊九十一期。

著者如根據耕種土地的所有權分爲自耕農,半自耕農與佃農;根據農場面積的大小分爲大農,中農與小農;根據租佃關係分爲地主,自耕農,自兼佃農與佃農;根據雇傭關係分爲雇主,自工農與雇農;以及根據農場資本額的鉅細,所有土地的多少,或家庭範圍的大小而分成各組或各級。這些分類,有的比較完善,有的則不免界限不明,未能概括全體。本文所採用的村戶分類法,是依據本所前社會組對於整理此項材料所定的標準,這是同時兼顧到租佃關係與雇傭關係的分類法。其標準如下:

1. 地主——純粹出租農田者(出租地主),及完全雇人經營者(經營地主)。
2. 富農——雇長工一人以上者。
3. 中農——不雇工而亦不被雇者,(只雇短工者亦在內。)
4. 貧農——自種農田兼被雇爲短工者。(種田十畝以下,而無其他收入與較大之副業者。)
5. 雇農——被雇爲長工者。(如有一人爲長工,而家中尚有兩三人種自己的農田時,仍爲貧農。)

根據這種分類法,我們將全體農家歸成上述五級;然後根據此五級的百分比,選取上節所述三村五百農家。此五百農家的分類百分比,和全體農家的百分比,除有極微小的差異外,¹ 在大體可說相符。現將五百農家的分類列如下表。

-
1. 全體農家 1,701 戶(除掉其他農家 74 戶)的分類百分率爲:地主 4%, 富農 8%, 中農 23%, 貧農 53%, 雇農 12%。其中除掉中農與貧農的百分率和 500 戶的分類相差較大外,餘者可說是相同的。